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 A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一)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6362

###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2%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期限<7 日	1.5%
7 日≤期限<30 日	0.75%
30 日≤期限<1 年	0.5%

1年≤期限<2年	0.25%
期限≥2年	0.0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份额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份额时间大于等于2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上述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 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06815

###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期限 < 7 日	1.5%
7 日 ≤ 期限 < 30 日	0.5%
期限 ≥ 30 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二、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 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

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2

网址: <http://www.bsb.com.cn/>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97

网址: <http://www.zzbank.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21 / 4001818188

网址: [www.fund.eastmoney.com](http://www.fund.eastmoney.com)

1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xzsec.com](http://www.xzsec.com)

1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http://www.66liantai.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1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http://www.taichengcaifu.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http://www.leadbank.com.cn/>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20、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http://www.fundhaiyin.com)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

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2

网址: <http://www.bsb.com.cn/>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21 / 4001818188

网址: [www.fund.eastmoney.com](http://www.fund.eastmoney.com)

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xzsec.com](http://www.xzsec.com)

1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http://www.66liantai.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1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http://www.leadbank.com.cn/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

		<p>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6、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暂停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p>

		<p>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暂停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p>



<p>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销售费率。</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p>
--	---	---

	<p>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p>

	<p>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调低销售服务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p>

		<p>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p>



	<p>(七)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上。</p> <p>(七)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28、《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40个、50个、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 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 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 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 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 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 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